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0月17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1月10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公司部分限售股份将自2006年11月10日起可上市流通。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京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京新药业目前限售股份持有人共12位，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和比例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吕钢	25122220	24.739	境内自然人
2	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	16953936	16.695	其它境内法人
3	吕岳英	10460112	10.301	境内自然人
4	王光强	1976798	1.947	境内自然人
5	张丽娃	1860515	1.832	境内自然人
6	吴政杰	1860515	1.832	境内自然人
7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465155	1.443	国有法人
8	杨钰菲	1302360	1.282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1162822	1.145	国有法人
10	林军	1162822	1.145	境内自然人
11	王能能	1162822	1.145	境内自然人
12	田庚元	627923	0.61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5118000	64.124	

根据京新药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吕钢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转让股份，则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 1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新化工”）、吕岳英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转让股份，则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 11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京新药业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王光强、张丽娃、吴政杰、杨钰菲、王能能、林军、田庚元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1、原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原非流通股股东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未发生京新药业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因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形，吕钢、康新化工、吕岳英未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2、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

公司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医学科学院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王光强、张丽娃、吴政杰、杨钰菲、王能能、林军、田庚元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3、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期间，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未发生未完全履行股改承诺前出售限售股份的行为。

4、原非流通股股东中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钢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转让股份，则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1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新化工、吕岳英承诺，其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转让股份，则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11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2006年4月29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06年5月18日，公司以2005年度末总股本6,7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10,155万股。

上述吕钢承诺的限售价15元调整为 $10 \left(= \frac{15}{1.5} \right)$ 元。

上述康新化工、吕岳英承诺的限售价11元调整为 $7.34 \left(= \frac{11}{1.5} \right)$ 元。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出具的承诺，当2008年11月10日后且公司股价不低于10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做前述公式调整）时，吕钢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当2008年11月10日后且公司股价不低于7.34元（当公司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可转换债券转换的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做前述公式调整）时，康新化工、吕岳英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三、关于限售股份出售时，涉及国资和外资的，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外商投资管理的有关部门规定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出售不涉及外商投资管理问题。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所持限售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2005年10月1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1311号《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批准，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性质转变为国有法人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京新药业国有股东出售其持有京新药业的流通股行为与国有企业以财务获得为目的在证券市场上买卖流通股的情况并无区别，需要遵守证券市场的监管规则，本次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流通并不涉及额外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核查了以下文件：

-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 3、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变动的公告；
- 4、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及2006年年度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股东名册。

五、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 1、京新药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 2、京新药业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京新药业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 4、京新药业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京新药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

份的上市流通。

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光强	1,976,798	1,976,798	1.947
2	张丽娃	1,860,515	1,860,515	1.832
3	吴政杰	1,860,515	1,860,515	1.832
4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465,155	1,465,155	1.443
5	杨钰菲	1,302,360	1,302,360	1.282
6	林军	1,162,822	1,162,822	1.145
7	王能能	1,162,822	1,162,822	1.145
8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1,162,822	1,162,822	1.145
9	田庚元	627,923	627,923	0.618
	合计	12,581,732	12,581,732	12.389

说明：张丽娃、吴政杰为公司董事，杨钰菲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合计持有的5,023,390股，以“高管股份”的形式予以锁定。除此之外，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其他限制，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558,342股。

保荐代表人：孙建华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30日